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 - 01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82,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71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 2,401,300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吴桂谦先生和郑清英女士均以视频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吴桂谦先生以视频方式，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15,493	66.8044	58,600	1.2174	1,539,200	31.9782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128,924	99.9610	48,300	0.0352	5,200	0.0038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28,924	99.9610	48,300	0.0352	5,200	0.003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32,433	99.6719	是
4.02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30,027	99.6702	是
4.03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29,624	99.6699	是
4.04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29,632	99.6699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陈雄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29,629	99.6699	是
5.02	选举蔡少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32,428	99.6719	是
5.03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29,626	99.6699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6,732,427	99.6719	是
6.02	选举杜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6,729,625	99.66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3,215,493	66.8044	58,600	1.2174	1,539,200	31.9782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9,793	98.8884	48,300	1.0034	5,200	0.1082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59,793	98.8884	48,300	1.0034	5,200	0.1082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3,302	90.6510				
4.02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0,896	90.6010				
4.03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0,493	90.5927				
4.04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0,501	90.5928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陈雄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60,498	90.5928				
5.02	选举蔡少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63,297	90.6509				
5.03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60,495	90.5927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63,296	90.6509				
6.02	选举杜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60,494	90.592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4、5、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系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故吴桂谦先生、吴滨华女士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女士作为其近亲属因此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恒瑜、周雨翔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